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06 投資管理法規

08 中國稅法

09 財稅行事曆

15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公告項目及時限與記者會之項目(105.4.12 證櫃監字第10500092401號)
- ▲ 證交所修正「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將檢送財報份數由6份減至5份(105.3.23臺證上一字第1051701091號)
- ▲ 證交所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表格(105.3.25 臺證上一字第1050004677號)
- ▲ 推動上市公司申報作業無紙化，第二階段（包含國內（海外）有價證券首次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首次行使暨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上市之季申報案件）將於105.4.15上線(105.3.29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229號)
- ▲ 函釋依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屬證交法第22條第1項不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其他有價證券(105.3.31 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370號、105.3.31 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3701號)
- ▲ 證交所公告104年度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105.3.22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246號)
- ▲ 修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105.4.13 臺證上一字第1050006322號)
- ▲ 公告上市櫃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05.4.12 臺證治理字第1052200421號)
- ▲ 證期局公告信用評等事業申請設立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及內容(105.4.7 金管證發字第1050011783號)
- ▲ 櫃買中心為調整與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及相關交易控管機制，修正「與櫃股票買賣辦法」(105.4.13 證櫃交字第10500093851號)
- ▲ 強化對借殼上市公司之監理，延長經營權異動後之觀察期間，由四期改為八期(105.4.15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569號；105.4.15 證櫃監字第10500096341號)
- ▲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105.3.22 金管法字第10500541801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提升證券商業務範圍的資金運用效率，調降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近6個月連續均應達150%(104.3.24臺證交字第1040201812號)
-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涉課稅疑義(105.3.25 臺證交字第1050005015號)
- ▲ 證交所增修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如說明，並自105年5月申報5月3日開始適用(105.4.13 臺證輔字第1050501221號)
- ▲ 證期局修正「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105.4.12 金管證發字第1050011779號)
- ▲ 證交所新增登記滿兩年之模型管理作業內部稽核人員在職進修時數規定(105.4.8 臺證輔字第1050006088號)
- ▲ 開放證券商得受理非法人團體委託買入有價證券，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105.4.13 臺證輔字第1050006231號)
- ▲ 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105.3.28 臺證輔字第1050005275號)
- ▲ 證券商為辦理集中交易市場外幣掛牌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款項交割專戶名稱及申報作業乙案(105.4.15 臺證輔字第1050501490號)

- ▲ 開放非法人團體得委託買入有價證券，並刪除非法人團體僅得委託賣出不得委託買入之規定(105.4.15證櫃交字第10500095041號)
- ▲ 預告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05.3.30 金管證期字第1050006356號)
- ▲ 櫃買中心修訂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新增市場冷卻機制及調整推薦證券商(造市商)報價交易功能(105.3.23 證櫃資字第1050500050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修訂「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105.4.8 臺證上一字第1050005699號；105.4.18 證櫃審字第1050009383號)
- ▲ 銀行局發布國內金融機構及其週邊團體與大陸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前，應提報董(理)事會並納入內控制度等規範(105.4.1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0890號)
- ▲ 釋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中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不動產規定(105.3.22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0531號)
- ▲ 釋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中特殊目的公司定義(105.3.22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0530號)
- ▲ 釋示法人客戶資料於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辦法資料交互運用疑義(105.3.25 金管銀法字第10500021900號)
- ▲ 財政部77年9月3日台財融字第770259495號函「銀行辦理港澳僑胞購屋貸款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105.3.22 金管銀國字第1050004067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訂定保險業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內容及其資金投資國內、外市場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列入內控內稽制度(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1691號)
- ▲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105.3.31 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1081號)
- ▲ 保險局公告保險業務部分得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105.3.31 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1091號)
-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05.3.31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1661號)
- ▲ 釋示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範圍(105.3.23 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1691號)
- ▲ 預告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5.4.8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1801號)

稅務法規

- ▲ 訂定「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試辦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財政部1050407台財稅字第10504544630號令)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旅行業者使用代收轉付電子收據，減少紙本及倉儲成本，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收據：指旅行業者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有收執檔、記帳檔及存查檔，用途如下：

1. 收執檔：由旅行業者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

2.記帳檔：由旅行業者作為記帳憑證。

3.存查檔：由旅行業者自行保存，並由加值服務平台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二) 加值服務平台：指由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台北市公會）建置提供旅行業者使用電子收據之平台。

(三) 整合服務平台：指由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整合性服務平台。

三、試辦期間及對象：自加值服務平台建置完成啟用日起，為期一年，以設籍臺北市之旅行業者為優先試辦對象；其他縣市之旅行業者有意願加入試辦者，應向台北市公會提出申請。

四、加值服務平台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備確認試辦業者身分之認證機制。

(二) 具備加解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電子收據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及可歸責性。

(三) 具備可執行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及列印電子收據功能。

(四) 具備防止重複編號及漏上傳整合服務平台檢核防弊功能。

(五) 符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之電子收據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加值服務平台於啟用前，應先取得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系統檢測通過文件，再併同前揭文件及預定啟用日期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

五、旅行業者使用電子收據之一般規定：

(一) 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旅行業者，向台北市公會申請使用電子收據，該公會應將核准名單按月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由該局函轉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掣發核備函。

(二) 旅行業者經核准後，應向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申請之憑證、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開立或傳輸電子收據。倘遇停電、機器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無法開立電子收據時，得開立紙本收據。

(三) 加值服務平台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應使用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定之憑證傳輸電子收據。

(四) 旅行業者應使用由台北市公會統一編配之編號，於開立電子收據後四十八小時內上傳至加值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開立後七日內上傳，並將該電子收據資訊傳輸至買受人，及取得買受人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五) 電子收據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旅行業者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五年，並依前款規定時限上傳加值服務平台存證，加值服務平台應按期於每單月五日前將上期相關資訊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六) 旅行業者開立電子收據後，如遇作廢、修改及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未屆營業稅申報期：電子收據作廢，旅行業者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並留存該同意訊息及相關證明文件，將該電子收據作廢資訊上傳至加值服務平台；修改時亦同。

2. 已申報營業稅者：電子收據不得作廢、修改，應依財政部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五三九八號函釋規定，團費折讓或事後退款，以銷貨折讓或銷貨退回方式處理。

(七) 旅行業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有關規定保存電子收據及電子收據銷

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檔案。

(八) 電子收據收執聯由買受人至增值服務平台自行列印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倘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遺失者，可經旅行業者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查檔確實相符經查明無訛，由旅行業者列印交付買受人，並應於電子收據上加註「補印」二字。

六、旅行業者應使買受人得於增值服務平台查詢電子收據、電子收據退貨折讓及作廢電子收據資訊。

七、增值服務平台違反本作業規範、其他相關法令或資訊安全規範，情節重大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得予以停權，於復權前不得提供電子收據或增值服務等相關服務。

八、旅行業者違反本作業規範，增值服務平台應通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轉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該旅行業者限期改善。旅行業者未於期限內改善且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使用電子收據並通報增值服務平台。停止後，旅行業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財政部函釋等相關規定開立及交付紙本收據。

九、旅行業者擅自歇業或經核准停（歇）業、註銷營業登記時，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增值服務平台停止其使用電子收據。

十、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核釋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內政部10504011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號令)

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之認定，該建築改良物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其「所占基地」範圍應以其使用執照所載「地號」及「基地面積」為準。

▲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財政部1050330台財稅字第105045181200號令)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件：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四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四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 自行查詢者：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1條規定有關進口冷凍冷藏設備用之主機徵課貨物稅規定(財政部1050328台財稅字第10400740510號令)**

進口冷凍冷藏設備用之主機，如於進口時已確定其銷售對象、用途及安裝地點者，准由進口人提供工程合約書、購買憑證影本及載明壓縮機型號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先行辦理具結免課徵貨物稅進口，進口人應自主機進口之日起3個月內檢附裝置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勘驗確非供冷氣機使用之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辦理銷案，逾期未辦理銷案者，依「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規定折算補徵貨物稅。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如期銷案時，應於銷案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延期限由進口地海關視實際情況酌定，逾期仍未辦理銷案者，應依規定補徵貨物稅。

投資管理法規

經濟部令

▲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經商字第10502016270號**

△企業併購法第12條相關疑義

一、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係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得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

二、按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是以，除公司取銷第1項所列之併購行為外，異議股東一經交存股票予受委託處理股務事務之機構後，即不可取銷其交存行為。

三、未按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踐行簡易併購，公司支付異議股東價款之期限，準用公司法第316條之2之規定。

▲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經商字第10502016260號**

△企業併購法第33條疑義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目前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或將實體股票存放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會主動配合於股份轉基準日辦理舊票及轉換後股票入帳事宜。是以，上市(櫃)、興櫃或將實體股票存放予集保公司之公司確無股票流通之可能，並未因此影響股東權益，得以公告方式即可。惟若未屬上揭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33條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

主 旨：有關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免收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請查照。

說 明：一、按104年5月20日公布之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另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係為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之立法目的。前揭修正條文自104年5月22日生效，公司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章程修正。考量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係基於法律變更所致，爰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且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應予免收登記規費。

二、已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並已繳納規費者，得於嗣後辦理變更登記時減收登記規費新臺幣1,000元。

三、本部104年7月9日經商字第10402065700號函，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370號

發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令。

一、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0231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3701號

發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

一、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二、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40147號令，自即日廢止。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02533號

主 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依 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方式便捷化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標，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依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新增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二、自105年4月1日起，雇主申請以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為<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一)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學校教師工作。

(二)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三)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四)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

中國稅法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後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13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6-04-06

生效日：2016-06-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7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不動產進項稅額分期抵扣暫行辦法》的公告

文號：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15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0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75&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納稅人轉讓不動產增值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

文號：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1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0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73&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

文號：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2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0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91&class1=4&class2=18&class3=52&class4=98

▲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

文號：人社部發2016年3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4-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06&class1=1&class2=2&class3=142&class4=0

05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四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二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日	1	上市公司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金控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應於每季終了後45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60日內補正申報(5/30)。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4/16至5/15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9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6	一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0	五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一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1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1	二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5/5/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5)。
15	日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3	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45日內。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日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6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8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9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4/16至5/15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16	一	1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日內輸入。
20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一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1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1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31	二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5/5/31日輸入之申報年為10505，其內容為105年5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2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二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日	1	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之興櫃公司，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檢送第1季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第1季終了後45日內。
		2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1	二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四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二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日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五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1	二	1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四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日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第一上市(櫃)公司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3	第一上市(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4/16至5/15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20	五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一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二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5.04.12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2.22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11.18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25 .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08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5.02.19

05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 1.10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4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自5月1日至5月31日。
- 2.104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期間自5月1日至5月31日。
- 3.4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 4.4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 5.3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 6.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 7.房屋稅繳納期間，自5月1日至5月31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4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開始日，5月31日截止。2. 104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開始日，5月31日截止。3. 4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4. 4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5. 3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6. 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7. 房屋稅本日開始繳納，5月31日截止。
10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4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2. 4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及4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5月16日）2. 3及4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5月16日）
31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4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本日截止。2. 104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本日截止。3. 房屋稅繳納本日截止。



我來關注 您來專注

Our strengths to address your needs

為您提供全球市場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
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勤業眾信官方網站



勤業眾信官方粉絲專頁



► 適用於所有iOS、Android裝置